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，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6年10月1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

因公司于2016年7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中的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

企业合并的规定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本次追溯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数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